附件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平台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分类统一的制度、规则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方向，遵循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公开透明、协同运行、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坚持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路径，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公开、可追溯管理，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效。

第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分类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我省制定实施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为省级和市级两个层级，县级不得新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建成的全部纳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筹管理。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适时动态调整。各设区市可以结合实际参照省级目录制定本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凡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事项，应当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进行交易。鼓励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进入平台体系交易。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特性，选择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现有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交易场所和设施资源，构建相对集中、合理布局的交易场所服务网络，满足交易活动业务办理和跨区域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的需要。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等规则，从依法组建的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等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评审专家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以及不同类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确定，并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优化交易服务流程，鼓励提供专业个性化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信息，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应当无偿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场所和设施，划分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等功能区域，配备监控、门禁等必要设施设备，为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的开标、评标评审、询标答疑、谈判、磋商、拍卖和挂牌提供场地、设备设施以及信息发布等条件；提供项目进场登记、场地（工位）安排、交易实施等现场交易服务；为评标评审专家提供保障服务；对线上、线下相关交易活动进行见证。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资料等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交易实施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专业交易工具；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越权从事与平台性质定位或服务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性质，其收费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应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项目交易信息，向电子监管系统开通数据调取通道，满足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需求以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流程监管要求。

第二十二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按要求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交换和同步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强化数据治理，履行好源头数据质量责任。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做好数据质量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等相关行业管理系统进行有效对接，交换共享相关信息。应当加强交易主体信息库互联互通，推进主体信息共享共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依托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等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利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支持不同服务厂商、不同类型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按照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技术标准和全国统一的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进行跨平台、跨区域互认。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止数据泄露、篡改、非法使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治理和标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通过数据模型和数据产品等方式，为行政监督、审计、纪检监察等提供监督支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档案，依法限制或禁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交易主体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加大对交易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交易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见证，为监督管理提供协助，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记录并提示或告知相关交易主体；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应当建立由交易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电子监管系统是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线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督管理系统和有关部门的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各类电子监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以及相关配套系统共同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国有产权等交易机构，通过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等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交易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服务的单位。

第四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保障费用按照职责分工纳入相关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统筹保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